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裕泰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送達，應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此項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5條前段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6日函聲請人補繳，該通知已於同年8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